

南京市第二医院班车租赁合同

甲方(承租方): 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出租方): 南京民生优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双方就本车辆租赁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时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 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 提供班车线路明细。
-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卫生及安全可靠性, 如: 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 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
- 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 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 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
- 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 乙方所提供车辆需为营运性质车辆, 车辆归属为乙方所有, 不接受挂靠性质车辆。车辆为新车或为2023年后购置(行驶里程6万公里内), 且车况良好, 旧车需经院方验车通过, 并安装监控(可追查半个月内容), 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外表需及时清洗, 保证车辆外表干净无破损不沾有污泥, 车内卫生干净整洁, 座椅干净无灰尘所有座椅套保证每月至少清洗消毒一次, 车厢内无异味, 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 车内设备完好, 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座椅套更换。甲方将定期检查车辆整体情况及车内外卫生状况, 如发现未按照合同要求,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具体见附件考核表。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车辆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事由使用。如发现违反此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7、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承诺的所有车辆投入营运所需时间执行，若未按承诺执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8、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9、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详见附件。

10、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禁止与员工争吵、打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1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

12、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3、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 A 类驾照驾驶经验，文明服务；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4、驾驶员必须统一着装，严禁在车辆行驶时抽烟、接打电话等影响车辆行驶安全的行为。严格认真检查乘车人员的乘车证或工作证，无甲方乘车证或工作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在承运期间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

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未接甲方通知的情况下私自改变行车路线等。如发现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视情节轻重处罚金额为 1000-5000 元/处。

15、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周六、周日、节假日等情况下的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7、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购买车辆保险及乘坐人员座位险,所投险种为: A:三责险(100 万) B:车损险 C:不计免赔险 D:座位险(50 万) E: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9、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30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20、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自身车辆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所造成的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现场出现问题乙方需在半小时内做响应。

三、车辆路线及价格

(1) 职工班车表价格：

价格 (元)	汉中门⇌ 公卫		二院⇌ 公 卫		公卫⇌ 二 院		新庄⇌ 公 卫		马群⇌ 公 卫		河西万达 ⇌ 公卫		三牌楼⇌ 公卫		滨江世贸 ⇌ 公卫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往	增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返 一 次	加 单 边 一 次
55 座	750										750					
48 座			700	100	700	100	700						700		700	
考斯特			680	100		100										

注：以上提供车辆必须为燃油车辆。

(2) 病人班车价格：

车型品牌	按天报价（元）	汽车动能（燃油）
23 座以上车辆 2 台	1200	柴油

(3) 乙方指派人员，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完成 120 救护车的出车驾驶任务。服务人员应满足甲方合理的加班需求和长途驾驶需求。乙方指派服务人员 肆 名，为甲方提供配驾服务。甲方应按 6600 元/月/人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该费用含开票税金。

(4) 乙方指派人员，根据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完成公卫-二院本部-公卫病人接驳车驾驶任务，此任务车辆由甲方提供，乙方指派甲方培训合格通过人员上岗。劳务费为 120 元/天。此项费用按实际运行天数按月结算。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根据实际趟次首次结算上月费用时扣除 10%预付款。后续费用为每月结算一次。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按照迟延支付合同款项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及时支付资金的除外。

提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 号），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供应商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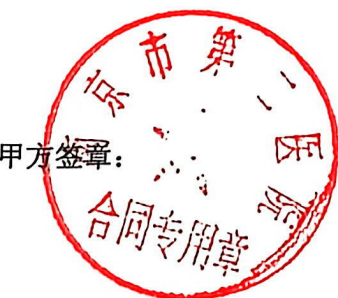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有效期

1、自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壹年（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杨永峰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孙小燕

签订日期 25 年 10 月 17 日

签订日期 25 年 10 月 17 日

合同专用章